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林禹彤

電話：075252000#4004

傳真：075254009

電 子 信 箱

: arielli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工發字第11219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-2工學院教學助理專業培訓計畫書.odt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學生參加工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學助理專業培訓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112年1月7日中教發字第112070001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教學助理培訓活動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
 - (二)活動時間：採分班上課，茲分成上午、下午兩場次，請轉知貴屬學生依計畫書時間分配表至所屬場次報到，並提醒學生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三)活動地點：電資大樓 工EC1009教室
 - (四)參加對象：預定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擔任教學助理(勞僱型)，卻尚未取得資格者，以工學院學生為優先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至2月22日(星期三)期間至本校「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」登載報名資料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ourse.acad.nsysu.edu.tw/TAsystem/login.php>。
 - (六)注意事項：參加同學務必完成教務處及本院主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(含系所實作課程與線上課程)，合計課程時數滿8小時以上，方能取得教學助理資格。
 - (七)檢附本院「教學助理專業培訓」計畫書(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本院各系所安排1位主講人負責所屬系所之「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」課程，並請於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前將主

裝

訂

線

講人登記表送工學院。

四、聯絡人：工學院專案行政一級組員林禹彤，聯絡電話：
：（07）5252000 轉分機4004。
Email：ariellin@mail.nsys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校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、國際金融研究學院、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、醫學院